

(單位名稱)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書

(第 類一)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_____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年

月

日

引言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較原設計規定嚴謹，原則上係以新建之公共建築物為適用之範圍，為避免對既有公共建築物造成不當之衝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適用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二、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所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各類別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度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A類 公共集會類	A-2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2.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	✓	✓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3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4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儀館	E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	✓	✓	✓	✓	✓	✓	✓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1.衛生所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2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I類 危物品類	I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I類 危物品類	I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加油(氣)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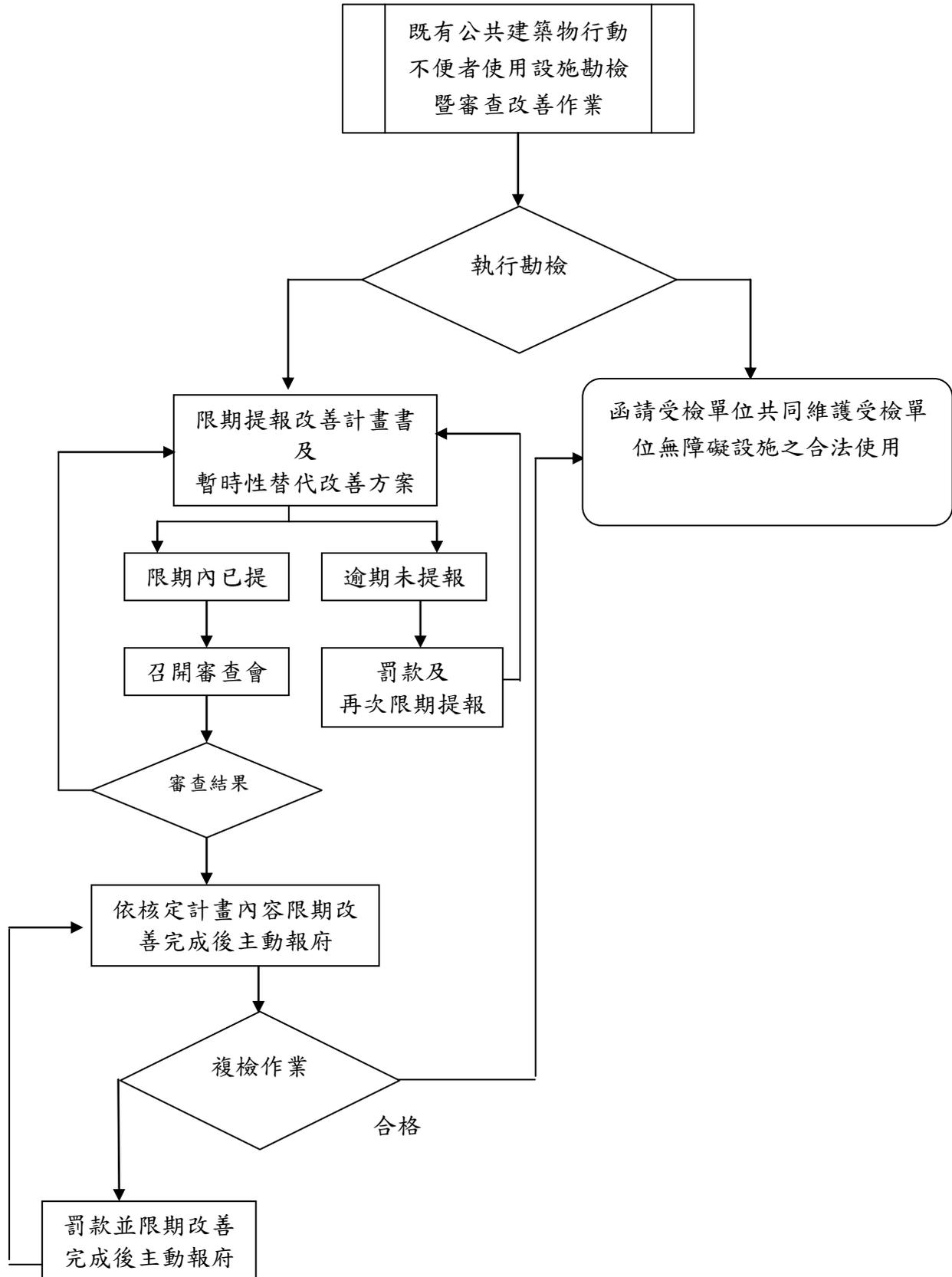
說明：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無障礙設施改善行政流程



說明：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惟本案所稱已於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築執照，但樓地板面積未達前揭規則97年3月13日修正之E、F-3等類組公共建築物之範圍，若前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公共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對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合規定辦理改善仍未改善者，或尚未令其改善者，基於法令從新從輕之原則，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同法第88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六、建築物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							
* 提報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機關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 建築物概要	提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照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現況用途類別			原核准類別			申辦變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改善設施設計者	姓 名				電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						
註	有*標誌欄位，請務必檢附及填列						
以下欄位提報人免填							
檢查日期	初檢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抽複檢日期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改善計畫提報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修正意見執行，列管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限期 _____ 提報改善。						

二、計畫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之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暨暫時性改善方案 或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期程	檢討比較及分析	備註
1	室外通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3	避難層出入口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4	室內出入口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5	室內通路走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6	樓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7	昇降設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8	廁所盥洗室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9	浴室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10	輪椅觀眾席位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11	停車空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12	無障礙客房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提報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確有困難者提報替代改善方案
執行改善計畫之改善經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明年編列預算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填表說明	<p>1.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及「檢查內容」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編號即為1-1。</p> <p>2.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之規定。</p> <p>3.暫時性改善方案係指提報改善計畫至核定改善期限間之暫代方式需立即改善。</p> <p>4.替代改善方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辦理。</p> <p>5.非本次申請之項目「改善方式欄」免予填列。</p> <p>6.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p>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三、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項目照片 (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地址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內出入口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內通路走廊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樓梯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浴室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輪椅觀眾席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停車空間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無障礙客房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勿缺頁提報，以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現況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標記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處)

樓層平面圖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式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勘檢檢查表

建物建照及使用照影本